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68號

聲 請 人 陳輝煌 住金門縣○○鎮○○○000○0號2樓
上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高卉諄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所謂釋明者，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，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；其舉證之程度，僅需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，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。而釋明之證據，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，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，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。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，僅依其提出之證據，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，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駁回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、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兩造於民國113年5月20日離婚時約定三名未成年子女陳○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之監護權由聲請人單獨行使及負擔，債務人應每月給付每位子女新臺幣(下同)7,000元，共計21,000元。截至115年5月止，已拖欠共計24個月，欠款總金額為504,000元。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，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，依民法第1084條第2項及第1116條之2規定，子女之扶養費應由父母雙方分擔。聲請人已於115年5月18日郵寄存證信函，但催討無果，爰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等語。

三、經查

本件聲請人前開請求，固有提出存證信函、LINE對話紀錄、離婚協議變更書等件，惟LINE用戶名稱本可自由設定，甚至

01 得由用戶自行更改通訊對象顯示之暱稱，形式上並無從確認
02 該對話者之身分即為相對人，縱前述LINE通訊對象之身分為
03 相對人，通訊對象表示「我可以給贍養費7000那這筆每個月
04 9000你們要付嗎？」等語，然就對話內容觀之，兩造間是否
05 有就相對人願支付之項目係扶養費亦或贍養費、金額等達成
06 合意，仍有疑義，再依聲請人提出之離婚協議書內容觀之，
07 其上並未見相對人之簽章，尚難憑此即認其已釋明請求之原
08 因事實。綜前所述，聲請人並未提出使法院得為即時調查，
09 致尚無從使本院產生兩造間有聲請人主張之給付扶養費關係
10 存在之薄弱心證，難逕認聲請人已釋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本
11 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
13 文。

1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15 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1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